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郭公案 第四編 劫盜

問石拿取劫賊

邵武客人龔一相，因大造黃冊年分，聞廣東潮州冊紙甚貴，遂往江西永豐七里街，販得毛鞭黃冊紙二十擔，載缸往潮州去賣。一日，已至潮州，離城五里海灣處泊宿。時夜二鼓前後，並無缸伴。不想有潮州慣賊竹青看見，遂轉城中，糾得伙伴郎因、季正賢、梅廷春等，帶領凶黨二十餘人，明火執仗，走到缸中，將冊紙盡數劫去。明日清晨，即上與海陽諸紙鋪兌銀去了。龔一相躲在缸艙底下，天明辭了缸家，入府做狀，到郭爺府中去告。

告狀：客人龔一相，係福建邵武人，告為打劫冊紙事。身販冊紙二十擔，上潮州發賣。本月十七夜，天黑海灣泊宿。

不料地方縱賊，時至半夜，盜賊三十餘人，蜂擁入缸，明火持仗，白白動去冊紙一空。哭思財命相連，財去命絕。

懇天究賊、究財，不致異身流落，萬代感恩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詞，遂問客人曰：「爾這紙乃是無頭狀子，教我哪裡代爾拿人？」龔一相曰：「小的揭債買得二十擔發賣，指望攢得分釐，歸家供養老小。誰知一旦被劫，小的無計活命了。」郭爺曰：「我與爾准下狀辭在此，爾權在店俟候。」郭爺即差四個捕盜，遍城去訪。訪至城南門外，只見一個挑五六把冊紙在那裡賣。捕盜即連人帶得來見郭爺。郭爺問曰：「爾是哪裡人氏？紙從何來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海灣人氏，姓胡名桂。」郭爺曰：「叫那龔客人來看紙。」皂隸叫得龔客人到府。

郭爺問曰：「此紙是你的不是？」一相曰：「此紙正是小人的，但是裁去了印記。」郭爺叫把胡枉夾起：「你怎麼劫了客人的紙，敢來城外發賣？」胡桂曰：「小的家中只一老母，小的又是跛了一足，怎麼能劫得他紙？」郭爺曰：「爾非劫他的，是哪裡來的？直直說來，饒了你來！」胡桂曰：「小的早上海灣挑水，見遺紙數把在地，拾得歸家。母家看見有印，叫小的裁去了印，拿在此處買幾升米，歸去養母。全不知是客人被劫的。」郭爺曰：「且把監起，拿到真賊放爾！」胡桂哭曰：「監死小的不打緊，餓死了老母。」郭爺曰：「這倒是個孝子，盡孝必不為不義。

且放他歸去，明日賊來扳你，那時決不相饒。」胡桂得放歸家去了。郭爺思忖：「這紙怎麼計較得出。」乃問龔一相曰：「你缸邊有些什麼物事？」龔一相曰：「缸邊只有個石頭，在那裡係缸。」郭爺曰：「這必石片知風。」遂發民夫數十，走到海灣，去抬那石片，入府審問。眾皂隸聽得，莫不私相笑曰：「我們老爺又不顛狂，叫人去抬石頭，終不然那石頭會說話乎？」民夫在海灣抬得石頭入府，哄動潮州一府，城內、城外俱來看郭爺問石頭官事。但見府內百姓，挨肩接踵，塞滿衙內。皂隸呵叱使去。郭爺叫人開兩門，放他進來。郭爺乃起身問石曰：「龔一相紙被賊劫去，分明是爾知情，你可詳細報來。」三問而石不能言，乃叫：「皂隸將石打二十，再問。」皂隸將石來打，眾皆嘩然，笑將起來。郭爺怒曰：「我這裡理辭訟，爾都來笑我，是何體面！」喝：「皂隸，把頭門、二門，都與我閉上！」眾人看見閉門，都慌了手腳。郭爺問曰：「爾這伙狗才，官長面前嘩然大笑，本該問你重罪，爾今是願罰，還是願打？」

眾稟曰：「小的情願罰。」郭爺曰：「無事入公門，各罰綿紙一刀，將簿下去，俱填了名姓、地方。」郭爺吩咐，俱放他去了。

郭爺曰：「且把石頭收監，」不一時間，只見眾人俱來納紙。須臾，滿城紙鋪，紙俱買盡。郭爺既見了這許多紙，想客人紙亦必在內，遂喚龔一相來認紙。一相將紙細看，內中有七刀紙是客人的，餘皆不是。郭爺遂將先前胡桂的紙來比，果是一樣，但尾上亦去了印記。郭爺即問納紙的曰：「你這紙哪鋪買來的？」

其人曰：「小的紙，是城南門首謝惠鋪中買來的。」郭爺即差皂隸尹和，去南門勾得謝惠到府。問曰：「你這紙是什麼客人賣與你的？」謝惠曰：「是城外十里鋪竹青，挑來賣與小的。」郭爺即吩咐：「納紙眾人，俱各領得紙回。我這裡因要認賊，哪裡要罰你。」眾人俱磕頭領紙歸去。

郭爺止留謝惠對詞。周和即到十里鋪，鎖得竹青到。郭爺罵曰：「爾這賊骨，怎麼糾黨，劫去龔一相冊紙二十擔？」竹青曰：「小的上澄海買鹽去了，今日才歸，哪裡曉得劫人的紙？」郭爺曰：「這紙是哪個賣的？」竹青曰：「小的不知。」

謝惠曰：「爾前日早上，挑四擔紙在我鋪內，止兌去價錢一半，今日不認！」竹青見謝惠硬證，又見冊紙是實，遂低頭認罪，招曰：「不合本月十七夜，見紙缸獨泊海灣，即時糾聚同黨郎因、季正賢、梅廷春等三十七人，劫去冊紙二十擔。在於胡桂屋後分賊，遺落八刀失取。十八早挑四擔，兌於謝鋪，收銀五兩是實。」郭爺即差步兵數十，押竹青回到各地方，將三十七人一齊拿至府中。將冊紙悉追還龔一相前去發賣。龔一相拜謝，領紙去訖。謝惠亦釋放回店。遂把竹青等每人重打八十，上了長板。各擬大辟，不時處決。判曰：苟非所有，雖一毫莫取，況行劫乎！竹青等賊性貪殘，立心狠毒。群居而言不及義，聚黨而惟欲騙人。惡穿翁之無大獲，圖明火之可多求。四方到處，不知姦淫屠戮多少平民。不思海灣孤客，難可黑夜欺謀罄檢烹分，謝鋪明賣。

若非問石而探奸，易克紙來而賊現。強盜不分首從，各科大辟無疑。

金簪究出劫財案

潮陽縣七都高坪坂有一富戶，姓魏名仁。家中有一女瓊英，年方二八。男家約定，十月初一完親。魏乃謂妻李氏曰：「親家書來，約十月初一日歸親。今已七月到了。我明日到府內去買些綾羅緞匹，換得幾兩金子，歸來打發女兒。」李氏曰：「此也是時候，爾可作速去來。」晚間乃收拾銀六十餘兩，用包袱展起。

清早吃飯，起身入府，行至海亭埂上，看看日子，趕店不上，只見一人挑酒路上賣。魏仁口渴肚饑，即叫住與他買吃。

身上又無零碎銀，乃展開包袱，取銀一分，與他買酒。不覺被一短路劫賊周靈看見。魏仁吃罷酒，背了包袱，往前忙行。行到十里，有一鬆林，前後無人，周靈即走在後面，一刀把魏仁砍死，取了包袱。又見魏仁頭上有一根鍍銀金簪，極是奇巧，亦拔之而去。棄屍林下。

後有四五個過路客人，見死屍殺在地上，吃了一驚，連忙走去。走到前途，只見秦嶺朱巡檢，帶有十數名弓兵來到。客人即稟曰：「後面鬆林下，謀死一人，暴屍在地。乞老爺著落地方，收貯屍首，擒捉劫賊。庶使屍不朽爛，地方不遭連累。」

朱巡檢得知，即差弓兵蔣深、孟杞，前去看探。二人走到林中，果見屍橫在地，賊已無蹤。只見一後生挑酒來到，蔣深與他買酒止渴。其人曰：「我酒已賣盡了。」孟杞曰：「你不把酒賣我？」

爾在此謀死了人，就拿你去見老爺！」其人曰：「人在哪裡？」

蔣深曰：「這裡不是。」其人一看，連忙歎曰：「此人先在海亭埂上，與我買酒。我親見他包袱內有五六兩紋銀，怎麼被人殺了？」蔣深曰：「你果真見？」其人曰：「不多時前還買我酒吃。」蔣深曰：「你既知得，且請你去見老爺。」二弓兵即把其人扭到朱巡檢面前，稟道：「林內殺人，此人知情。」朱巡檢曰：「既是此人知情，叫綁了。」即時解到府中，來見郭爺。郭爺問曰：「你是哪裡人氏，怎麼在林中謀人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東門口戴恩，素年賣酒營生。父親店中賣酒，小的挑酒四鄉去賣。今日挑酒在海亭埂上，遇見一客人與小的買酒。展開包袱，取銀一分買酒，內有紋銀五六兩。不知後來某人謀死他在鬆林內。小的挑擔轉來，遇見這兩個弓兵，強要與小的買。

小的酒已賣盡了，怪小的不肯賣酒，便扭小的做賊。小的若是賊人謀了銀子，惟恐不能逃走，又肯轉至原路，又肯說出行

跡？」

郭爺曰：「與你無干，你且出去。」

郭爺遂吩咐朱巡檢，前去著落地方，收貯死屍，密訪賊人來報。誰想那賊人周靈，既謀了魏仁，遂將十兩紋銀，在海陽南門交結一個小唱，名喚習翠兒，約年二八，十分美麗，善能彈唱，人人愛之，不啻美姬。那翠兒與周靈時常往來飲酒，見周靈頭上一根鍍銀金簪，遂抽去插在頭上。時有城中兩個幫閒謝良、陰順，原亦與翠兒相厚。及見她頭上那根金簪，遂問曰：「誰人送與你的？」翠兒初然不認。謝良再三詢究，翠兒報說：「是相交周靈哥送我的。」謝良一向嫌他占了他小唱，常要擺佈他無由。及見金簪，即對陰順曰：「此賊今日死在我手上了！」遂到魏家，去見魏仁之子魏承詔，曰：「前月我將鍍銀金簪與你令尊換了二兩銀子。今日我見戴在小唱習翠兒頭上。我後查考，卻是周靈送她。論此原故，令尊莫非周靈謀死乎？」

魏承詔一聞謝良之報，即大哭曰：「吾父身死財散，坑我姊妹母子三人無依。幸公指教，冤有可伸，仇有可報矣！」謝良曰：「我時報知，千萬不要下我名字。」魏承詔即取錢，謝了謝良，隨即寫狀赴府哀告：告狀人魏承詔，係潮陽縣五都人，告為謀財殺父事。

憤賊周靈，素行謀劫，虎噬一方。本月十二日，父帶紋銀六十兩，隻身入府，買辦嫁妹奩儀。不料賊惡驀見，跟至深林，砍殺父命，銀兩整奪，拔去頭上鍍銀金簪一根。小唱習翠兒現插可證。竊思盜賊既出，謀命顯然。乞嚴究賊追贓，民得安生。哀告。

郭爺見了狀詞，即時出牌，差捕盜閔旺到南門捉拿。果見周靈同小唱正在那裡飲酒、彈唱。走到酒店，就把二人鎖了，帶見郭爺。周靈見拿，便想此是謝良見他包了翠兒，來陷害他。

遂寫訴狀，向郭爺訴：告狀人周靈，係海陽南隅人，訴為扳陷事。淫惡謝良，幫奸小唱習翠，妒身分愛，冤因習翠換身金簪。良捏謀人所得，妄報魏承詔，扳身謀殺伊父。竊思金簪妻幼嫁儀，安得獨良博換。仇淫陷命，指物證謀。平空天黑，情慘莫伸。懇恩哀訴。

郭爺看了周靈訴詞，遂並提魏承詔一千人來審。先呼小唱問曰：「金簪是周靈送你的，還是你換的？」習翠曰：「是周靈送的。」郭爺再問周靈曰：「爾金簪從何得來？」周靈曰：「是小的妻子，幼年嫁來插戴的。」郭爺又問魏承詔曰：「爾父金簪是從何來的？」魏承詔曰：「小的金簪是謝良前月拿來，與父親換銀子的。當時換去二兩五錢銀子。」郭爺問謝良曰：「爾在何處得此金簪？」謝良曰：「小人是城東胡銀匠，打與妻子插的。因家中無食用，故將前去換銀使用。」郭爺叫拿胡銀匠到此。民壯時真即往東門拿得胡銀匠來到。郭爺即取金簪與他觀看，問曰：「此是你幾時打的？」胡匠曰：「這是前年小的為謝家娘子打的，得他工銀一錢。頭內還有一胡字在上。」郭爺接來觀看，果見一胡字。乃取周靈向前，叫將夾棍過來，把周靈夾起，重敲一百。靈初不認，強辯曰：「委的是小的妻子的。」

郭爺曰：「去拿他妻子來問。」時真走到南門，問周靈家屬。地方說：「靈有家，倒不去打劫他。自幼我見他只一人，哪裡有家？」時真連忙轉來回話。郭爺曰：「這等刁奴才，著實與我夾死他！」皂隸再將重夾棍夾起。周靈受刑不過，只得供招，說道：「靈不合在海埂上，遇見魏仁取銀買酒，見他包袱財物，隨跟至鬆林，用刀劈死，奪去銀六十五兩、金簪一根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叫時真押周靈前去取贓。即在周靈臥房內，掘出金銀二包，約重二百餘兩，俱送到郭爺台下。郭爺叫魏承詔前來認贓，承詔開了銀包，揀出紋銀六十三兩，折去二兩。郭爺曰：「還有二兩哪裡去了？」周靈曰：「買酒請小唱花費了。」郭爺叫：「那包把二兩湊他。」叫魏承詔領去。承詔拜謝歸去，卻將餘銀收寄官庫。謝良雖為爭風，所報是實，賞銀一兩。小唱趕出不問。周靈謀人罪重，即時梟首示眾。判曰：審得周靈，以海陽慣賊，不務生營，專務匿林短路為生。遇孤客則必行劫，見財利則必操戈。幽僻山窠，不知殺害多少性命。五更半夜，不知戕謀幾許生靈。海亭遇魏仁買酒，鬆林劫包袱揮刀。若非小唱爭風，安得金簪出世。

謝良口報，胡匠面呈，此雖天理不容，是亦冤魂不散也。

六十餘銀給還原主。一刀兩段，以儆奸貪。

雙頭魚殺命

惠來縣有一舡艚，姓高名壽，專一駕舡海上，裝載往來客人、貨物。一日，來至海口，搭一徽州黟縣客人武元名，往廣州府買白藤、沉香。有銀一皮箱，重有八百餘兩，家人打發岸上先去了。舡上只是己與舡家兩個，並無他人。一日來至澄海，舡家見他銀子重大，久欲謀害，思量只難下手。元名恐人暗算，只在艙內，亦不輕出。行了數日，將到廣城，時夜月明如晝，水天一色。高壽見上下無舡往來，可以下手。遂給之曰：「武客人快出來，快出來！此處怎麼一個大魚有兩個頭？真是怪異之事。」元名一時忘記防備，不覺伸出頭在艙外。高壽即入艙內，向後一托，元名後輕前重，不覺墮入水中。可憐萬里孤身客，化作茫茫海底塵。

高壽既謀了武元名銀子，遂駕舡歸到惠來，將舡賣與別人去撐。遂挑得客人許多銀子，往長平村，買一所小小房子，種些田地。過了一年，遂用客人銀子，娶一妻子李氏在家。再過一年，生一子，十分聰慧。漸漸將銀把近方田業，買得六七石糧。又將百數兩銀，造起大屋。兒子七歲讀書，先生取名高達。

既從師以後，日就月將，遂有儒者氣象。年至十三，提學來考，遂入惠來縣學。高壽與他娶王氏為妻。自是高壽得了客人之銀，家道漸成富饒，心中思忖：「不如請和尚作幾日功果，超度他上升也罷。」遂對李氏說：「我向在海上駕舡遭風，溺死多少客人，可憐遊魂沉於水內，我今思亦得他舡錢用，今請些和尚來做幾日功果，超度他，亦顯我等一點好心。」李氏聽夫之說，遂整齋素，高壽即到北慈寺請得和尚萬大、惠汪、如海諸僧，來家做三日三夜功德。夜放海燈，意旨簿上，即寫客人武元名打頭。功果圓滿，將錢打發了眾僧歸寺。不想高壽做此功果，本為超度武元名，誰想陰陽怕懵懂，一番叮囑，一番禍生。高達本是武元名恨氣未散，就在他家出身。一向性格溫存，孝順父母。及至功課做完，高達若有鬼神差使，時年已十八歲，遂私自在鐵鋪打了一把尖刀，藏在身上。幾度與父母同時說話，陡然舉刀就要殺死父親。被母看見，便喝開了。自後日日如此，父若提防不及，刀便加身。高壽乃對李氏曰：「達兒不知害甚心癩，怎麼拿刀在身，只是要趕殺我，這是何意？」李氏曰：「待他學中歸來，我問他是什麼心病，好叫醫士與他醫治。莫致日久，遂成癩疾。」

及至晚高達歸來，李氏叫在身邊問曰：「你又不瘋不癩，怎敢持刀殺父，是何道理？」高達曰：「兒頗讀書半行，寄跡黌門，怎敢行此不韙之事？」剛才說猶未了，達復拔刀，恨恨口中，要殺老賊。母親忙來擋住。高達逕自走入學中去了。高壽乃與李氏商議曰：「明日我去告訴學裡師父，叫他懲治他一二，使他知所戒。」李氏說：「明早你可去來。」

高壽次日乃穿了禮服，逕到學中去。見鄒教官說道：「小兒高達不知為甚緣故，一把尖刀常常佩在身上，不時要殺老拙。」

霎時小兒在此，萬望師尊訓誨他一二。」鄒教官曰：「謹領教。」

高壽辭別歸來。飯後，高達入齋作揖，鄒教官叫達上前問曰：「詩言，『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』。自古在家盡孝，在國盡忠，爾今已附籍仕途，怎麼身佩尖刀，日日趕殺父親，乾此逆天大罪，是何道理？」高達曰：「門生讀書知禮，況且天堂父母，瞽瞍百般害舜，舜皆逆來順受。門生雖不能學舜，焉敢持刀殺父老？父年來老悖，師傅不要認真。」鄒師傅曰：「我固知爾不干此事。」言罷歸家，好好一團和氣。過了數日，依舊持刀把父來殺。遇得父無走處，連忙呼李氏來救命。李氏一出，達即走了。一日，父在路看田水，達歸遇見，即持刀趕二三里地，口口只要殺死老賊方休。高壽捨命逃歸，忙叫李氏：「你養得這好兒子！今日路上，若我走得不快，幾乎喪於你兒子之手。」

這樣畜生，我今不要他了。明日寫狀入府去，送了他性命。免得如此受他恚氣！」迨至天明，直入府中，即寫狀郭爺處去告：告狀人高壽，係惠來縣四都民。告為逆子殺父事。貧事家業，生子高達，年曆一十八歲，附名縣學。不料心非癩癩，每每持刀趕

殺，作此兇殘。似此忤逆不孝，不認一本天親，明理而敢為悖禮，至親而忍於戕親。乞台斧斷，誅此兇人，庶不罹於利刃。望光哀告。

郭爺接了高壽狀辭，詳細看罷，乃問壽曰：「世間有此不孝之子，持刀殺你，身親陷於大逆乎？況爾子又是縣學秀才，非以下愚輩之人，必你別有大不是處，此子乃敢如此無禮。」

高壽曰：「小的上無多男，下無多女，單生此一子。從小教他讀書，十六與他婚配。不知此子不認親父，刀不離身，遇則趕殺。望乞爺爺代小的治此不孝之子。死生感恩！」郭爺審了高壽口詞，即出牌，差皂隸拘得高壽來到。郭爺曰：「子殺父無刑，爾知之乎？」高壽曰：「公祖老爺何出此言也？」郭爺曰：「爾為人子，又是學中生員，怎麼不思盡孝，持刀殺父。」

當得何罪？」高壽口訴曰：訴狀生員高壽，係惠來縣學。訴為剖冤事。達名仕籍，幼習聖賢，稔知忠孝，朝夕事奉二親，罔取一毫有缺。禍因父請山僧，超度海魂三日。事散陡心昏惑，持刀逐父，如在夢中。一時醒來，悔死無及。父怒送台，甘心認死。

乞爺推情，死生感激。上訴。

郭爺聽罷訴詞，遂喚高壽前來對理。高壽兒子即罵曰：「狼虎亦不食親，爾今常時殺父，是何道理？」郭爺曰：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，你怎的時常佩刀趕殺親父，該得何罪？」高壽曰：「就是愚人亦知父母，小的忝居學校，豈不知天倫而妄行不義乎？止因老父心癲，見身棺中未歸，遂懷忌心，疑小的不孝，遂告爺台。乞爺重責小的，庶老父心安。」郭爺聽了高壽言辭，心忖此子原無不孝，怎麼高壽告子不孝？郭爺乃叫高壽前來曰：「我本不該責你，看你父親分上，打你十板，權免父怨。」叫皂隸取棍過來，將高壽打了十板，發放回去。

高壽拜謝郭爺訓誨之恩，正待起身，又將父親扭住，叫：「快取刀把這老賊殺了！」郭爺一喝，高壽茫然自失。郭爺心想，此必前世冤仇。遂命將他父、子各監一處再問。郭爺思忖一夜，說道：「子殺父者雖有，未聞以生員明理之人，而持刀平白殺父者。今高壽趕殺高壽之事，必有莫大冤枉。明日必要去叩問城隍，便知端的。」及至天明，遂到城隍殿內去行香。

將高壽趕殺高壽之事，詳禱於神。郭爺遂去了府中政事，一連在廟宿了三日夜，並無報應。及至三日五更之時，郭爺假寐於案上，似有人耳邊說話，說道：「若要究子殺父之情由，你去問雙頭魚之事，便知緣故。」郭爺得知於心，遂挽轎回府，坐於府堂。即叫取出高壽過來。皂隸取得高壽來到，郭爺罵曰：「你這欺心奴才，你說高壽是你兒子，乃是你的冤家。他今殺你，總是為那『雙頭魚』之事。從實招來，免得枉受刑法。」

高壽見說「雙頭魚」三字，心中自知做得不是，又只當郭爺曉得，遂直供曰：「小的不合二十年前，海上謀死徽州客人武元名，哄他出來看『雙頭魚』，推他落水，謀了他銀子八百兩。」

歸家買田、造屋、娶妻、生子。自從前月請僧在家，做水陸道場三晝夜，超度元名。不想超度已完，子即持刀殺我，母諫不悛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曰：「高壽即元名之前身，爾即謀死他前身，今該填他性命。」遂叫取出高壽過來，郭爺曰：「爾常要殺爾父親，我今替爾把父親問個死罪，爾心下何如？」高壽曰：「老爺問了父親死罪，小的平日忿恨，便覺頓消。」郭爺即把高壽上了長板，收入牢內。乃吩咐高壽曰：「爾歸侍奉母親；此亦生爾之父，自後監中飯食，亦當常繼。」郭爺乃批數行以示。

賭博謀殺童生

潞安府襄垣縣，有一富戶霍鎮周，娶妻洪氏，夫婦藉父祖之庇，田產、家資巨萬，婢僕數十，只是無子，有這一點不滿於心。歸仁鄉八都，有一蒲姓人家，雖住在鄉下，亦有二百人家。其家俱習儒業。蒲之杰係是襄垣縣秀才，生有二子，長蒲安邦，年十六歲，次蒲定邦，年十四歲，文章俱熟。只是家貧。

杰常在縣中去考，往來霍鎮周家下榻。後杰帶二子入縣考童生，便歇於霍家。鎮周夫婦見杰二子俊偉岐嶷，遂欲過繼他次子定邦為嗣。杰感他厚恩，亦思家中難供他讀書，遂將第二子過繼鎮周為嗣。後來兩家情誼愈密。

一日，適值之杰有科舉，要往省城赴場，家下又缺糧食，省城又少盤費，遂寫借批，叫兒子安邦往鎮周家去借銀子。適逢鎮周上縣去兌錢糧，直至一更方歸。定邦忙報父親說道：「哥哥在此，久候父親。」鎮周問曰：「賢姪到此，有何說話？」

安邦曰：「小姪不敢啟齒。家父蒙提學，取一名科舉；要到省城赴科場，家母在家，又缺口食，家父又少盤費，故著小姪專來拜上老伯，具有借批在此，問老伯借些銀兩。未知老伯惠然肯賜否？」鎮周接過批文一看，就叫定邦：「內室取銀二十兩來。」秤過，連批字一並交與安邦收住。送他出門，見天甚黑，鎮周曰：「你且住了，明早去歸。」安邦曰：「家父望久，只借一個燈籠，讓小姪歸去。」定邦點得燈籠，遞與哥哥，送他出門。安邦叫兄弟：「你且轉去，我不要你送。」兄弟兩下分別，時已二鼓。安邦只顧前行，惟恐城門閉上。但見前面有兩人已在賭博回來，身上賭得罄空。一個是谷維嘉，一個是房有容。看見四顧無人，又見安邦是一小廝，急步前行，認得是霍養子之哥，猜想必在霍家去借得銀子歸來。谷維嘉對房有容說：「此子袖中必有銀子。我和你同去，搶得他的來，再去賭博，何如？」房有容曰：「我命合該貧窮，今日本錢賭得精空，還要去搶別人的，乾此昧心的事？」谷維嘉曰：「你不去乾，待我去乾。」谷維嘉趕上，把蒲安邦一手揪住，便打倒於地上，將袖內一搜，搜出一包銀子。安邦死死扭住不放，谷維嘉即將腳踢兩下，踢傷了肋，登時氣絕，死於地上。谷維嘉將銀打開一看，重有二十兩，遂叫房有容曰：「我分一半與你。」房有容曰：「這不義之財，我是不要。」谷維嘉曰：「你不要財，明日若說出來，我便扳你同謀。」房有容曰：「你自己收拾得好，我決不發你的事！」

迨至天明，東門地方見街上打死一小廝，懼其連累，遂入縣中去稟巡捕官。時典史喻文緯在巡捕，即到東門來相驗。見是一個讀書童生，肋下青腫有傷。吩咐地方，權時備棺木收起。

一時喧嚷，即到東門來相驗。見是一個讀書童生。霍鎮周正在憂悶，安邦昨夜一個獨行，今早又聽得打死童生消息，遂往東門來看，果見是老姪兒蒲安邦，遂寫狀往縣去告。縣中乃熊維學作尹，遂告曰：告狀人霍鎮周，係襄垣縣在城中隅人。告為劫殺事。

契姪蒲安邦，年方十六，業儒為事。昨因父蒲之杰貧難赴學，遣安邦來家，借銀二十兩作盤費。二更獨自挑燈歸去，街上被人謀殺。今早地方呈首方知。街上謀人，欺官藐法，劫財殺命，冤恨黑天。乞台剴究賊情，激切上告。

鎮周既遞了狀，遂著人往歸仁鄉去告訴蒲之杰。之杰正因兒子不到，已自來尋。兩下撞見，家僮遂將謀死安邦事，一一說知。杰聽家僮說了，痛子死於非命，登時氣死於地。家僮救之，半晌方醒。星忙走到東門，見安邦已死，於棺內抱屍大哭。

揭開衣服一看，肋下青腫數塊。詢問兩邊地方，俱說不知。蒲之杰來到縣前，正見鎮周在那裡相等。兩個復入縣中去稟熊爺。

爺見杰來稟，乃謂之曰：「昨日夜深，被賊殺死，秋元權且忍耐，待我差捕盜擒訪，那時回話。」蒲之杰曰：「小兒死於非命，表兄二十兩銀子又被劫去。望父母千萬用心追究！」周、杰二人出了縣門，復到東門。周乃換過衣衾、棺槨，代杰厚殮，送之歸葬。周又贈銀十兩，勸杰：「且去赴科場，姪兒之事，我代爾必伸此冤。」杰乃辭別鎮周歸家，安頓妻子，往太原下科去了。過卻幾日，周復入縣催狀。熊公見他煩瑣，遂發怒曰：「此等無頭公事，哪裡就拿得出來！」周曰：「城內出賊，老爺不究，假使鄉間有賊，老爺豈不任從他去打劫乎？」熊公見鎮周把言語衝他，遂發怒，趕出不理。周乃歎曰：「世間有此呆官！殺人大事，不把關心，要他何用？」欲往府中去告。那時七月，掌刑官俱往科場，不在府縣，只有提學在閒。乃亦趕太原，具狀於郭爺處告：告狀人霍鎮周，襄垣縣人。告為究賊事。生員蒲之杰下科，缺少盤費，遣子安邦來家，借銀二十赴學。執銀夜歸，在城東門遭賊，財命兩盡。周、杰告縣，縣官推作無賊不理。竊思城中豈容賊居？縣官小民父母！死者含冤，生者鬻罔。乞台斧斷，誅賊安民，不勝激切。上告。

郭爺接看狀辭，吩咐鎮周，討保俟候。遂差貼身兩個得力牢子冷誠、餘志，逕到襄垣去訪。牢子不辭辛苦，漏夜來到襄垣，裝

做兩個客人，店中飲酒。守到三鼓時分，藏起一個，一個裝作醉漢，身背包袱，在那街上一前一顛。忽見前日那兩個賭的，又在那裡行。谷維嘉曰：「這人醉了，我去搶他包袱過來。」房有容曰：「前日為搶蒲童生二十兩銀子，活活被你踢死。幸虧熊爺不究。爾今又不安分，還要做這勾當！」谷維嘉曰：「我不連累爾便罷。」乃走上前，把那人包袱奪去。誰知那牢子有千鈞之力，將谷維嘉一把拖翻在地。房有容正要來救，又被那牢子扭住。當喊地方，一齊出來。谷、房二人不能脫身，被兩個牢子一鐵鏈鎖住。取出銅錘、鐵尺，恣打一頓，說道：「前日謀死蒲安邦，劫去銀兩，一向拿你不著，今日郭爺差我來拿，正不得你到手，你敢又是如此行兇！」即同地方解入縣中稟過熊公，收在監內。熊公自思：「這場人命，我反不能代之伸冤。其功乃出於牢子之手，甚無意思。」天明，牢子來取犯人，縣中即著兩名民壯，押之到省，解見郭爺。

郭爺見解上賊來到，即吩咐禁子，擺佈刑具，並取霍鎮周對理。郭爺問曰：「半夜搶銀害命，從直招來！」谷維嘉曰：「小的店中賣酒營生，並未乾甚虧心之事！」房有容曰：「小的終日賣菜，亦未知有甚謀害之事！」郭爺曰：「冷誠、餘志，你怎麼拿住他們！」冷誠曰：「小人二更時分，藏起一個，把一個裝作醉漢，身背包袱，亦往東門街上行去。果見這一個賊便來搶我包袱，被小人一時打翻在地。這個賊人來救，又被餘志走出擒獲。因此拿到。」郭爺曰：「禁子取腦箍過來。」叫把二賊箍起。房有容受刑不過，哭曰：「謀死蒲安邦，全不干小人之事。」郭爺曰：「爾且從直供來。」房有容曰：「小人與谷維嘉，在賭博房賭輸回來，見蒲安邦一個執燈獨行。谷維嘉見他是小廝，初意只說去拖他一件衣服遮羞。小人一邊止他，谷維嘉不容小人分說，上前即把蒲安邦揪住，摸他袖內有銀一包，遂只搶銀。安邦拚死扯住，谷維嘉不得脫，用腳連踢幾下，登時氣絕。又恐嚇小的不要說出，若有人知，便要扳小的同謀。」郭爺曰：「爾明知情不舉，但是未分財，姑從輕例。谷維嘉既搶銀又害其命，仍復不悛，復奪牢子包袱，叫皂隸重打四十。」霍鎮周曰：「乞爺爺追谷賊搶奪之銀！」郭爺曰：「當時所謀之銀，放在哪裡？」谷維嘉曰：「銀方入手，第二日又賭乾淨，毫釐無在。」郭爺勸鎮周：「不必追銀子也罷。」遂將谷維嘉上了長板，秋後處斬。房有容杖一百，徒三年，問發平順驛擺站。

蒲之杰聞得郭宗師代子伸冤，謹入道來拜謝。郭爺斷罷，將罪人俱發回本縣。判曰：審得谷維嘉、房不容，不事農業貿易，專以賭博度日。

錢歸頭首，債累己身。不思改心易慮，敢為戕命擄財。見安邦半夜獨行，逞雄心數腳踢死。惟知劫銀賣賭，渾忘人命關天。谷親下手，大辟無疑。房不與謀，擬徒姑恕。犯人解縣認罰。知縣罰俸三月。